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 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且庫存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庫存股份，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執行董事：

周志為先生 (首席執行官)
高博先生
王欣女士
柯俊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植藝先生
周媛珊女士
駱子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
22樓2201-22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
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4年5月24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已經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授予董事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植藝先生、周媛珊女士及駱子邦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高博先生及周媛珊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柯俊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1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柯俊偉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2025年4月25日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2,000,000股。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作修訂，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允許將購回的股份持於庫存中，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以便於日後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出售或轉讓。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則可從股本支付。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註銷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將其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授權項下的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當時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基於任何該增加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擁有78,3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0%。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45.34%,此舉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基於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156	0.128
5月	0.178	0.133
6月	0.139	0.130
7月	0.135	0.128
8月	0.137	0.125
9月	0.137	0.125
10月	0.212	0.136
11月	0.149	0.132
12月	0.135	0.128
2025年		
1月	0.140	0.105
2月	0.136	0.105
3月 (附註)	2.44	1.88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5	1.57

附註：每股股份價格已根據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十二分之一港仙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7港仙(約整至兩個小數位)的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調整，股份合併於2025年3月31日生效。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而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柯俊偉先生

柯俊偉先生，30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兼執行董事。

柯先生持有義安理工學院財務資訊學文憑及迪吉彭理工學院實時互動模擬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軟件工程及設計、遊戲開發、系統架構及實時編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自2022年4月起，柯先生已擔任Firerock Capital Pte Lt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技術主管，主要負責管理遊戲開發、設計及實施核心系統以及修復關鍵錯誤及漏洞。於2020年7月至2022年6月，柯先生擔任IronHeart Studios之技術主管／設計主管，主要負責一個農場模擬遊戲的開發以及核心系統之設計及程式編碼。於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柯先生擔任One Unify之機器學習工程師／Unity編程師。於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柯先生於迪吉彭理工學院擔任教學助理。

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柯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柯先生無權以執行董事身分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作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收取每月12,000新加坡元的酬金，此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柯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柯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高博先生

高博先生，38歲，為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10年6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得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6年1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先生於投資管理及電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2年10月起，彼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Firerock Capital Pte. Ltd.的投資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投資決策及管理。自2017年1月至2022年9月，高先生任職於Nanshan Group Singapore Co., Pte. Ltd.，最後職位為投資經理，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分部開發。自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高先生任職於Kimberly-Clark Asia-Pacific，最後職位為財務規劃分析師。自2011年至2014年，高先生任職於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最後職位為核心網絡工程師。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1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高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2,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高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媛珊女士**

周媛珊女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女士於1985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於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法律學學士(榮譽)學位。

周女士擁有超過39年的合規、投資及資產管理經驗，自2020年1月起為天澤國際策略有限公司及天澤合規策略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從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提供合規諮詢服務。自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周女士於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合規顧問，主要從事企業合規顧問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1月，周女士任職於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法律與合規主管，主要從事法律合規工作。自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周女士任職於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離任前最後職位為環球資產管理部執行董事及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行政人員。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周女士任職於CIBC環球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CI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離任前最後擔任副董事總經理及從事證監會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的負責人。自1988年6月至1999年11月，周女士任職於CEF.TAL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EF.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副董事總經理。自1985年4月至1988年6月，周女士任職於吉懋(香港)有限公司，離任前最後職位為市場經理。

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3月30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給予至少3個月通知終止為止。周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周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周女士的相關經驗及資格、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女士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火岩控股
FIRE ROCK HOLDINGS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FIRE ROC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20 Science Park Road, #02-25 Teletech Park, Singapore 117674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柯俊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高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周媛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董事已出售及／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得當的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A)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B)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6.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志為先生、高博先生、王欣女士及柯俊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媛珊女士、譚植藝先生及駱子邦先生。